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证券时报

2016年1月18日 星期一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深　市	停牌日	复牌日	沪　市	复牌日
停牌一小时	利尔化学　新时达　思美传媒	凯撒股份　百润股份　蓝标转债	**停牌日**	罗顿发展　慧球科技
景顺鼎益　景顺资源	正业科技	蓝色光标　初灵信息	浙江龙盛	博瑞传播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22	深赤湾A	B25
000028	国药一致	B29
000066	长城电脑	B28
000410	沈阳机床	B28
000430	张家界	B44
000576	广东甘化	B29
000605	渤海股份	B44
000712	锦龙股份	B28
000748	长城信息	B26
000788	北大医药	B28
000793	华闻传媒	B1
000799	*ST酒鬼	B30
000902	新洋丰	B41
000928	中钢国际	B30
000973	佛塑科技	B44
000989	九芝堂	B40
深市中小板		
002003	伟星股份	B32
002011	盾安环境	B28
002015	*ST霞客	B43
002109	兴化股份	B44
002117	东港股份	B11
002123	荣信股份	B25
002127	新民科技	B16
002128	露天煤业	A10
002141	蓉胜超微	B41
002157	正邦科技	B28
002157	正邦科技	B1
002179	中航光电	B4
002184	海得控制	B25
002214	大立科技	B32
002220	天宝股份	B25
002239	奥特佳	B29
002239	奥特佳	B1
002258	利尔化学	B26
002259	升达林业	B4
002270	法因数控	B12
002284	亚太股份	B32
002288	超华科技	B25
002313	日海通讯	B25
002349	精华制药	B32
002429	兆驰股份	B30
002432	九安医疗	B30
002450	康得新	B43
002456	欧菲光	B29
002457	青龙管业	B40
002471	中超控股	B32
002489	浙江永强	B28
002511	中顺洁柔	B29
002537	海立美达	B26
002560	通达股份	B11
002574	明牌珠宝	B29
002592	八菱科技	B4
002615	哈尔斯	B28
002646	青青稞酒	B43
002661	克明面业	B15
002727	一心堂	B42
002735	王子新材	B25
002742	三圣特材	B1
002778	高科石化	B25
002781	奇信股份	B4
002786	银宝山新	B44
002787	华源包装	B32
深市B股		
200168	雷伊B	B29
创业板		
300421	力星股份	B29
沪市主板		
600048	保利地产	B1
600157	永泰能源	B46
600340	华夏幸福	B5,B6,B7,B8,B9
600379	宝光股份	B15
600401	*ST海润	B32
600420	现代制药	B4
600483	福能股份	B41
600530	交大昂立	B30
600618	氯碱化工	B4
600777	新潮实业	B28
600816	安信信托	B30
601018	宁波港	B32
601099	太平洋	B1
601555	东吴证券	B25
601688	华泰证券	B28
601727	上海电气	B32
603368	柳州医药	B42
603828	柯利达	B43
603838	四通股份	B42
基金		
融通基金	B11	
鹏华基金	B11	
海富通基金	B15	
交银施罗德基金	B15	
华安安华保本	B17,B18,B19,B20	
国联安鑫悦灵活	B21,B22,B23,B24	
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B26	
银河基金	B27	
华安基金	B27	
博时基金	B28	
国投瑞银基金	B29	
嘉实基金	B3	
泰康资产管理	B30	
广发基金	B31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B31	
金鹰基金	B32	
大成货币市场	B33,B34	
南方基金	B34	
大成蓝筹稳健	B35,B36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	B36	
工银瑞银互联网加	B37,B38	
信诚新选回报	B38	
华商新量化灵活	B39,B40	
易方达基金	B41	
中银基金	B42	
东吴基金	B43	
德邦基金	B43	
中欧基金	B4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44	
富国基金	B44	
银华基金	B44	
前海开源基金	B44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	B45,B46	
申万菱信基金	B46	
景顺长城基金	B4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	B48	
其他		
上海产权	B4	
华南国际	B1	
广新控股集团	B10,B11	
龙光基业	B13,B14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168,98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50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486,130,401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股份,向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发行60,763,889股股份,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38.75%股权;

(二)公司向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发行154,166,6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20.4%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以下合称"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三)公司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发行21,543,210股股份、向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发行33,391,975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100%股权。因澄怀科技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澄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该次回购后拉萨澄怀持有的公司股份剩余20,636,963股,拉萨观道持有的公司股份剩余29,766,986股。

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振所认购全部股份以及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的40%,合计314,662,34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5年1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路新材和新疆锐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5)。下同。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华路新材、新疆锐盈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40%已解除限售并于2015年1月5日上市流通,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华商传媒38.75%股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17,219.82万元、17,219.82万元和17,219.82万元。如华商传媒38.75%股权实际盈利数不足的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及现金支付。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3年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应分别不低于10,536.88万元、11,517.36万元、12,490.07万元、12,490.07万元和12,490.07万元。如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实现盈利数不足的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及现金支付。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3年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
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	关于华商传媒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华商传媒拥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1号国宾大厦一、二层《建筑面积共1,290平方米》的房产,目前该处房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如因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传媒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6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2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上述已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相关手续,华商数码已竞得该地的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权属证书,已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通知全额缴交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600万元,并缴纳了78万元契税。2014年4月17日,华商数码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锐盈	新疆锐盈关于参股公司华商数码部分土地《华商数码印刷基地,合计面积为100亩》未取得土地证的承诺:①全力协助华商数码于2013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②如2013年12月31日前华商数码未履行完毕上述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承担损失,同时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土地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6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2013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土地已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相关手续,华商数码已竞得该地的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权属证书,已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通知全额缴交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600万元,并缴纳了78万元契税。2014年4月17日,华商数码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锐盈	新疆锐盈关于华商数码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1号厂区内的二期厂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情况,新疆锐盈承诺如因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6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2年	2014年4月21日,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取得上述厂房产权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2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6,168,981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50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新疆锐盈	92,500,000	30,833,333	33.3333	1.8175	1.5032
2	华路新材	46,006,945	15,335,648	33.3333	0.9040	0.7476
合计		138,506,945	46,168,981	33.3333	2.7214	2.2508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716,879	17.29%	-46,168,981	308,547,898	15.0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511,804	82.71%	46,168,981	1,742,680,785	84.96%
三、股份总数	2,051,228,683	100.00%	-	2,051,228,683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债券代码:1121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正邦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69%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69%。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

4、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7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正邦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正邦债"的收盘净价为99.60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利息。

一、"12正邦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正邦债(债券代码:112155)。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9%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69%不变。

7、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果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年3月7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9%,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正邦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正邦债"的收盘净价为99.600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69%。每手"12正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45.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1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赵德友、朱锦峰

电话:0755-82130833-706083

传真:0755-8213341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太证配股;配股代码:760099;配股价格:4.24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15日(T+1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1月22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月25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具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4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太平洋股本总数3,530,467,02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59,140,10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305,467,026股,可配售991,640,1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225,000,000股,可配售67,500,000股。

4、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亿元(含发行费用)。

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6、配股价格:4.24元/股。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6年1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行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6年1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1月12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停牌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3日(T-1日)	网上路演(上午09:30-11:00)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4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21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6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点)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22日(T+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 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1月25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T+1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099",配股简称"太证配股",配股价格4.2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太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T+5日)15:00点)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10-66578966,咨询电话010-66578999。

配股价格为4.2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	452059213736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582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汇款用途为"XXXX认购太证配股"字样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太证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1月21日(T+5日)15:00点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帐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人:栾峦

电话:400-6650-999,0871-68885858-8191

传真:0871-688981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78999

传真:010-66578966

特此公告。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0号"批复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15日结束,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9%。

特此公告。

发行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误写成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更正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更正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股票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股票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01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潘先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200	2016年1月14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9%	其他专用资金
合计	--	1,200	--	--	16.6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907,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30,392,0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27%,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含44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70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